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包二）（项目名称）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6-8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甲方）所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包二）（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8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包二）

2. 工程内容：国有南山林场森林质量提升任务2000亩，涉及大沟河林区06、07林班2个林班，共区划小班13个，设计标准地25个。抚育方式为疏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4. 施工范围：国有南山林场森林质量提升任务2000亩，涉及大沟河林区06、07林班2个林班。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2026年3月12日开工，于2026年7月9日竣工，工期120日历天。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 720000.00）。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中标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资金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五、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如若设计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承担由变更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造林技术指导及培训。
- 2、对工程任务进行检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付款。

4、若乙方不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技术标准、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和其它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
- 2、不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农民工信访、堵门等时间发生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

##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支付工资报酬，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若出现伤、亡、病、残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事故，查清事故原因，由肇事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违约

###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1 %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济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2390679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16074301040016100

2026 年 3 月 11 日